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 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總說明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原則。（第三條）
- 四、學校應成立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及整合各專業人員，以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第四條）
- 五、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及轉銜服務。（第五條）
- 六、建立志工制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第六條）
- 七、整合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以提供家長諮詢及親職教育等支持服務。  
（第七條）
- 八、學校應提供教師有關教學、評量及行政等相關支援服務。（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條	文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li> <li>二、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li> <li>三、國立大學附設(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li> </ul> <p>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學校，不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主管之學校。</p> <p>二、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係指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p>	
<p>第三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得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li> <li>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li> <li>三、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實施多元評量方式。</li> </ul>	<p>為落實照顧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差異，爰明定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原則如下：</p> <p>一、第一款明定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及學習應盡可能在一般環境中進行，且所提供之服務亦須符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俾利融合教育之推展。</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之實施方式。</p>	
<p>第四條 學校應成立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服務。</p> <p>學校應整合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為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成立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p> <p>二、第二項明定學校為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整合各專業人員及相關資源，以分工合作之團隊運作方式，進行教學活動。</p>	
第五條 學校應為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明定學校應提供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及轉銜服務。	
第六條 學校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等擔任志工，協助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	明定學校得邀請擔任志工之對象，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	

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第七條 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為提升家庭功能及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之特殊教育知能，爰明定學校應提供之親職教育與轉介等支持服務及其內容。
第八條 學校應提供教師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有關教學、評量及行政等支援服務。  教師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對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及其內容。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對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異之教師，應予以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